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2月03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疾管署、教育部相關函文、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配合疫情防治之策略，並運用過去H7N9、H1N1、流感、麻疹、水痘及登革熱等校園防治累積的經驗，共同協力防制疫情發生，建立應變機制，特訂定「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貳、目的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受到國際高度關注，為確保國內及校園防疫安全及持續備戰，依本校防疫狀況，進行相對應的防治作為，期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保障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傳染，共同積極防範疫情的發生。

參、計畫構想

- 一、結合行政資源與人力，配合政府及地方疫情防治之策略，共同協力防制疫情發生，建立因應疫情之應變機制。
- 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疫情之整備與應變策略及作為，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肆、因應疫情防治措施

一、開學前

- (一)因應疫情趨勢，召開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總幹事，緊急應變小組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一，並視疫情，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商應變作為。
- (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盤點、採購、控管防疫物資發放。口罩提供予集中監測期間觀察隔離房之學生使用。在校師生倘若遇到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才主動提供口罩，並建立口罩需自備之正確防疫觀念。
- (三)於各大樓或電梯出入口等共19處，設置酒精乾洗手液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並建置各大樓酒精乾洗手液管理名單，以利酒精乾洗手液之補充及管理。
- (四)運用各種會議、學校網站、E-mail等方式發送防疫資訊，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相關注意事項，並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更新資訊。
- (五)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視疫情發展及政策之規定，添購並補足校園相關防疫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區隔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得返校。
-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加強通報作業：密切關注校內疫情發展，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

伍、健康管理措施

- (一)衛生單位匡列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經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外籍教職員工生部分：
 - 1. 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籍教職員工生：於14日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全面暫緩入境我國。
 - 2. 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籍教職員工生：於14日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返台後將限制居住，並進行14日的「居家檢疫」措施。居家檢疫共 14 天，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隔離及檢疫期間，倘若出現發燒（額溫槍 $\geq 37^{\circ}\text{C}$ 、耳溫槍 $\geq 38^{\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並電話通報衛生保健組（06-2530347）或本校校安中心（06-2539580）。如未配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五)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能量，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故本校相關活動辦理請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六)。

(六)台南地區主責醫院為永康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倘若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

(七)未來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之體溫測量措施。

1. 於校園出入口設置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
2. 在校師生每日測量體溫至少1次，由各系所掌握系上師生體溫及健康狀況，並回報健康中心。
3. 住宿生每日早晚測量體溫各1次，由生輔組協助住宿生量測事宜，如遇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立即提供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
4. 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每日測量體溫至少1次，如遇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立即提供口罩並盡速就醫，亦須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八)學校若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師生、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陸、具體作為

- 一、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一。
- 二、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針對本校第三類陸生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如附件三。
- 四、針對本校第三類陸生協同生活輔導組訂定「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類陸生集中監測管理計畫」(暫緩提出)。
- 五、針對本校有出返國之師生，訂定本校「海外疫區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如附件四。

柒、總結

- 一、防疫如同作戰，需以高規格之標準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視疫情發展，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相關防疫事宜。
- 二、隨時監控國內疫情，配合政府相關規定辦理防疫措施，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三、防疫人人有責，教職員工生需主動關心個人之健康狀況，並遵守學校防疫策略。

捌、本計畫經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經報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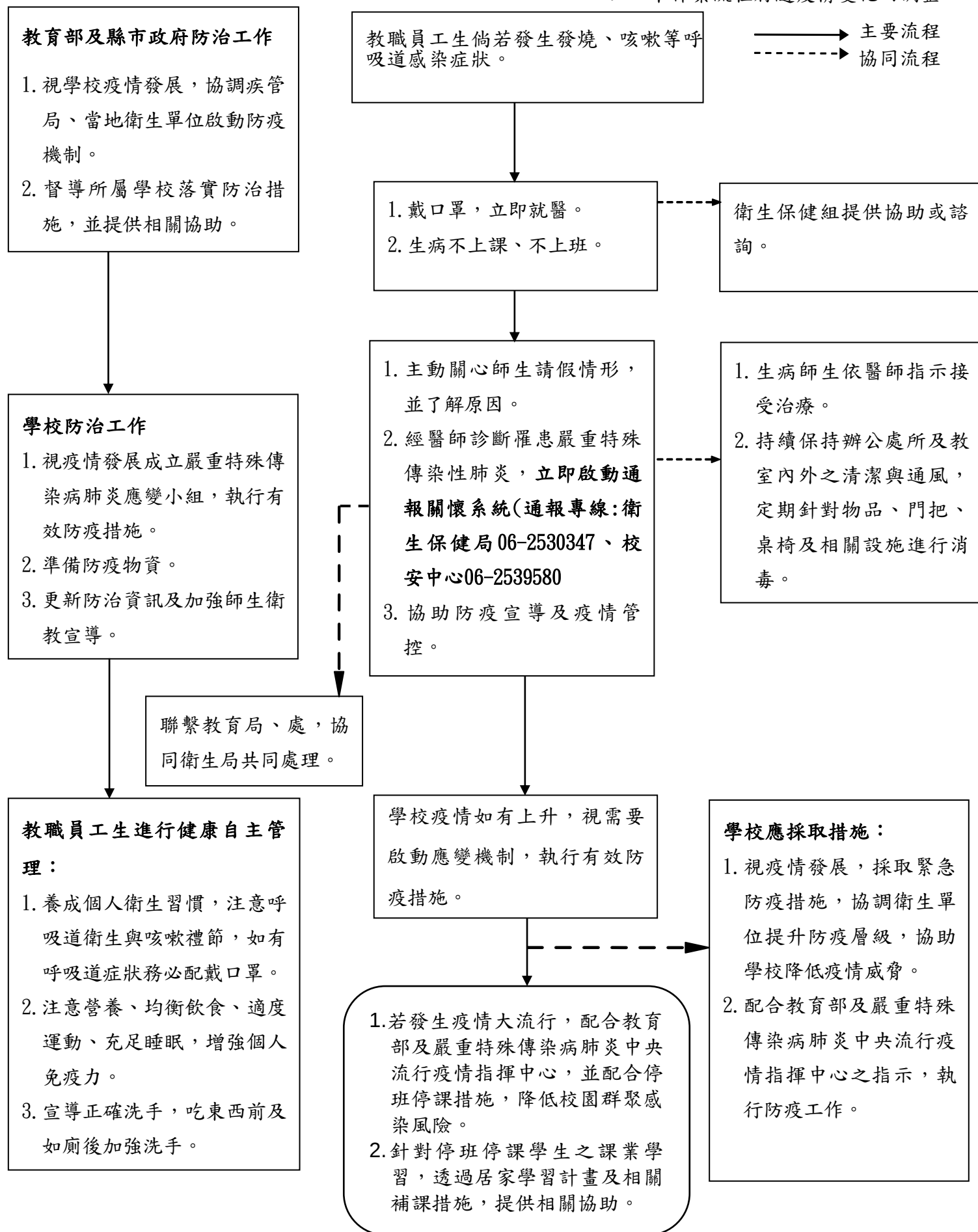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職掌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校長室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綜理全校防範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秘書室	1. 主任秘書擔任本校發言人。 2. 協調聯繫校園防疫暨各項因應事宜。 3. 負責有關校園新聞及對外發言聯繫與應對，並處理媒體相關報導。 4. 視疫情發展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公開關懷信。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課訊息、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等因應措施。 2. 安排確診教師之代課人員，及協助確診學生接受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補救教學，並鼓勵教師進行防治教學活動。 3. 請班導師及任課教師確實點名，並隨時關心學生課堂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預防疫情擴大，避免排課至設有室內空調教室授課，且需協助大型授課課程學生於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 5. 擬訂「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註冊、繳費、修課、考試、請假、休退學、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如附件五。
學務處	1. 由學務長擔任總幹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統籌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衛生保健組： 1. 訂定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類陸生集中監測管理計畫，並依疫情需求，召開臨時應變會議。 2. 隨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最新疫情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防治宣導。 3.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工生感染機率。 4.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盤點、採購、控管防疫物資發放。口罩提供予集中監測期間觀察隔離房之學生使用。在校師生倘若遇到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才主動提供口罩，並建立口罩需自備之正確防疫觀念。 5. 於本校各大樓或電梯出入口等共 19 處，設置酒精乾洗手液(分布圖如圖一)，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並建置各大樓酒精乾洗手液管理名單，以利酒精乾洗手液之補充及管理。 6. 評估防疫物資之需求，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採購、列管等相關事宜。 7. 掌握本校陸生名冊，確認出入境時間，於入境後採集中檢疫，並提供防疫包以利自我健康管理。倘若 14 天內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予聯絡救護車協助就醫。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學務處	8. 掌握教職員工出返國名冊，提供相關防疫須知並落實填報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以便備查。 9. 統整各單位所提供之外籍生、境外生、僑生、陸生出入境名單，掌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狀況及相關事宜。 10.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11. 協助衛生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並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疫情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2. 協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就醫及請假相關事宜。 3. 規劃陸生入境後集中監測管理「觀察隔離房間」住宿安排，律定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生活狀況及健康情形，及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學生輔導中心： 1. 建立並公告全校師生相關心理衛生資源。 2. 對於因疫情被隔離而產生焦慮不安的學生以及相關師生，評估其身心狀況，由心理師提供相關線上諮商輔導服務。 3. 受疫情訊息影響之同學，評估其狀態，提供班級輔導活動，小團體諮商輔導、個別諮商等協助。 4. 提供家長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課外活動組： 1. 配合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協助支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執行，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2. 針對所屬外籍生寒暑假返鄉出入境相關資料，進行造冊列管追蹤，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備查。 3. 掌握所屬外籍生健康情形、出入疫區動向及出缺勤狀況，如有疑似個案應通報衛生保健組，並協助處理就醫及請假等相關事宜。 4. 協助陸生接機及發放防疫包等相關事宜。 5. 掌握所屬外籍生確診個案之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狀況情形。
總務處	1.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及審核，如：口罩、漂白水、酒精等防疫物資。 2.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 4. 協助支援載運防疫物資及相關防疫措施。 5. 進行校車、公務車之消毒及相關防疫事宜。
研發處	1. 協助支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2. 提供所屬外籍生及來訪本校之外籍人士相關防疫宣導。 3. 針對所屬外籍生寒暑假返鄉出入境相關資料，進行造冊列管追蹤，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備查。 4. 掌握所屬外籍生健康情形、出入疫區動向及出缺勤狀況，如有疑似個案應通報衛生保健組，並協助處理就醫及請假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掌握非本國人士出入疫區之動向及健康情形。 6. 掌握所屬外籍生確診個案之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狀況情形。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軍訓室	1. 加強通報作業，負責本校通報單一窗口，密切關注校內疫情發展，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 2.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3. 協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就醫及請假相關事宜。
人事室	1. 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規劃教職員工符合相關疫情需要或確診個案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辦理。 2. 負責提供衛生保健組，教職員工出返國名單，回國返校之相關通報作業。 3. 處理確診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相關事宜。 4.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會計室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及審核。
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	1. 配合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協助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執行，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2.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出入疫區動向，並回報名單至衛生保健組。 3. 負責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相關防疫宣導及防疫措施。 4. 針對所屬教職員工生隨時關心健康情形、出缺勤狀況，如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應掌握其健康狀況，並協助通報、處理、就醫及請假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非本國人士出入疫區之動向及健康狀況。 6. 視疫情需求，協助所屬單位及班級進行體溫檢測及記錄。 7. 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8.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9. 依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大樓酒精乾洗手液管理名單，由相關負責人協助酒精乾洗手液之補充及管理。

註：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班級/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學號/職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最後一次接觸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測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通知單為法律證明文件，請正確填寫並於14日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請在14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
- 二、隔離期間應配戴口罩，洗曬衣物及裝取飲用水時間依住宿先後順序，嚴格管制安排時段，避免交叉感染機會。
- 三、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
- 六、請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表)，並於14日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 七、倘若您有發燒(≥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學校護理人員聯繫，並盡速就醫治療(衛保組通報專線06-2530347)。
- 八、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 九、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症狀註記			活動史紀錄
1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2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3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4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5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6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7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8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9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10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11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12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13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14				☐ 良好 ☐ 肌肉痠痛	☐ 發燒 ☐ 咳嗽	☐ 頭痛 ☐ 其他	

宿舍管理單位：_____ 舍監老師：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衛保組護理人員：_____

海外疫區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班級/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學號/職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國地點：_____

出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您好：因您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海外疫區進行學術交流、旅遊、居住，故為防範校園傳染病之發生，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返國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之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並徹底洗淨。
- 三、注意體溫：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於下表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於 14 日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 四、生病期間儘量於住處休養：應避免外出，如有需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五、必要時就醫：倘若症狀加劇，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協助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 六、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範例	108.07.01	36.5	36.8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家人、王小明、○○課同學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家裡→客運→系上→回家
1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2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3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4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5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6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7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8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9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10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11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12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13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14				☐ 良好 ☐ 發燒 ☐ 頭痛 ☐ 肌肉痠痛 ☐ 咳嗽 ☐ 其他	接觸人： 交通工具與前往地點：

宿舍管理單位：_____ 舍監老師：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倘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衛生保健組：黃護理師，電話 06-2532106 轉分機 255。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下表，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1) 受此次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最低應修學分由系上專業評估後，調整最低學分之規範(考量各專業領域不同，以個案處理方式進行)。 (2) 學生宜依期程進行網路加退選，如需以人工加退選的方式辦理，則請在台同學或導師代為協助處理。如有特殊案例無法於加退選日前完成，請提前與系上聯繫以利專案處理之。 (3) 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逕由教務處列冊彙送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學系、所備查，以利其進行輔導事宜。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逕由教務處列冊彙送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學系、所、中心備查。另由系、所、中心(專業課程由系上協助，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助)，以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方式彈性調整個案處理。
4. 考試成績	(1) 如學生於考試週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者(含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台灣之學生)，可依學生請假考試要點四之(二) 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以實得成績辦理。 (2) 特殊情況者將請各系所及教師，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調整採取彈性之成績評定方式。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5. 學生請假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疫情期間學生得以通訊(傳真/email)方式向學校提出請假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或由班級導師協助(委託他人)辦理相關請假作業程序。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全額或部份相關學雜費等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①未入境者：得申請學雜費全額退費。 ②已入境者：得視學生就讀情形，專案簽核調高退費標準。 (3)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教務處視個案與下列各相關單位酌情調整課程之內容及學習時數，並依學生實際情形專案處理： ①實習：系所、師培中心、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 ②通識相關：通識教育中心 ③服務學習：學務處 ④專業相關：系所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其他畢業資格條件限制。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課指組擔任輔導單一窗口，並與學系密切聯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